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代　表　人 梁○○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成立。

受評鑑法官王○○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申誡併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個月。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王○○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擔任刑事庭（○股）法官期間（受評鑑法官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調派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另法院部分下稱嘉義地院），曾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承審新竹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姓、○姓及○姓被告（其中○姓及○姓被告二人涉案當時均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等三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並擔任該案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因合議庭就○姓及○姓被告涉犯刑事犯罪部分，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判決公訴不受理，嗣經○姓被告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 107 年度少上訴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發回新竹地院更審（○姓被告另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再由檢察官將案件提起公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判決駁回

被告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新竹地院於108年2月12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送發回之案件卷證資料，並於同日送交原承辦股（即○股）書記官，書記官於收案後之翌日(即2月13日)將上開發回之函文及檢送之判決正本、卷證資料（下稱系爭案卷資料）送交受評鑑法官核示處理。

二、惟受評鑑法官收受系爭案卷資料後，並未妥適處理該案，既未依該院分案作業程序指示書記官將案件送交分案室分案，亦未履行法官職務，及時將案件簽移少年法庭處理。受評鑑法官直至遷調嘉義地院前2日即112年8月28日，始以審理單批示該發回案件之後續分案及審理程序，無故延滯處理該案長達4年6月。經新竹地院分別於112年11月7日及113年1月30日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下稱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召開自律委員會議後，決議以受評鑑法官所為，明顯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以及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已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新竹地院漏載第7款)，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3年3月12日具狀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本會收案後，前於113年4月16日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1項、第6項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發函通知受評鑑法官可提出書面意見或到會陳述。嗣經本會與受評鑑法官聯繫，其欲以書面意見代替親自到會陳述，而於同年5月7日提出書面文件到會。綜合受評鑑法官於新竹地院召開第一次

自律委員會議（即 112 年 11 月 7 日）暨本次提出之書面陳述意見（見評字卷第 247 頁及第 389 頁至第 390 頁），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收到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即○姓被告部分）及發回卷宗（即○姓被告部分）後，因係職業生涯中第一次碰到此種情況，有點不知如何是好，經詢問書記官及審判長後得知應簽出分案，然因受評鑑法官先前沒有研擬過類似的簽呈，雖有請書記官詢問刑事記錄科科長提供一份簽呈例稿參酌，但仍不知如何研擬而予以擱置；後因承辦之案件數量增多，便將注意力放在處理未結案件上，而忽略對本件簽呈之研擬。接著受評鑑法官面臨試署、實任送審事宜，加上正在處理中之其他眾多刑事案件，確實對本件進行有所遺漏。中間其實也有幾次已經將本件拿出開始研擬簽呈，但對應適用之程序、簽呈內容之撰寫一直無法確認正確，又不好意思發問，因此一直延宕到調職前方將簽呈提出。此一情況確實是受評鑑法官自己的問題與責任，僅能向評鑑委員坦承認錯，並將此事當作最大的警戒，避免再有類此之行為。

二、然就首揭違失事實，可否認定已達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情節重大」之違失程度，請本會審酌：

（一）本案之二位當事人，均未因（本）案在監或在押，故案件當事人之人身自由顯無因本件之延宕受到任何損害；且當事人之一即○姓被告部分，案件審理結果係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則該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亦未受到嚴重損害，是以在當事人人身自由及程序利益均未受到損害之情況下，受評鑑法官上述之違失事實是否

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顯然有疑。

（二）另請求人（即新竹地院）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自律委員會議，就受評鑑法官上述違失事實進行審議，亦認該違失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僅因司法上級不同意備查，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後改變作法，益證本件違失是否達於「情節重大」此一要件，有待各評鑑委員審酌。

三、受評鑑法官對此案之延宕確有疏失，無可解免應負之責，然其自分發到任後，持續盡心盡力處理案件，或因能力非為最佳，案件數量一直頗多，始將全部重心放在減低未結案件數量因而疏忽本件之進行；復因受評鑑法官之家人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曾出現情緒不穩定之現象，常需受評鑑法官在旁勸慰，亦使受評鑑法官因此疏忽本件之進行。懇請各評鑑委員審慎考量本件之延宕乃一位基層法官在處理如海量眾多案件時，不慎產生之疏失，且此疏失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請為妥適之決定。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雖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調派為嘉義地院法官，然本件違失事實發生於受評鑑法官任職於新竹地院期間，嗣由新竹地院依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

定，依法召開二次自律委員會議，並於113年1月30日依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作成決議，認受評鑑法官上開違失事實，違反職務上義務及怠於執行職務，且情節重大，建議新竹地院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此有相關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233頁至第238頁及第297頁至第 298 頁)。是以新竹地院自得就上開受評鑑法官任職於新竹地院期間所生之違失行為，以所屬機關身分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二）又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為之：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3年。」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收受系爭案卷資料後，因未及時依新竹地院分案作業規定，將該案卷資料批示送分案室分案以進行後續審理程序，致案件延宕長達4年6月，始以審理單批示將案件送分案，而經新竹地院就此違失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且因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之個案，故此評鑑事實終了之日之起算時點，應為受評鑑法官以審理單批示將案件送分案之時即112年8月28日。從而，新竹地院於113年3月12日以受評鑑法官有首揭違失事實，而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經核未逾前揭條文所定3年之請求期限，合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查受評鑑法官就其所為上開違失事實，雖坦認確有延宕處理案件之情形，惟以其延宕對案件被告○姓及○姓二人並未造成嚴重損害；且新竹地院召開第一次自

律委員會議時，亦認此延宕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復有個人因素（經驗不足、不好意思發問，又面臨試署、實任送審事宜及家人情緒波動等原因）干擾，故違失情節非屬重大作為答辯理由。然查：

1. 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竹地院）調取相關個案電子卷證資料加以確認，○姓與○姓二位被告前於少年時期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第 6 項、第 3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送新竹地院進行調查後，認屬犯法定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之「少年刑事案件」，而由該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0 條前段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裁定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偵查後，於 106 年 2 月 1 日將○姓及○姓少年及另一名○姓共犯，以涉犯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向新竹地院提起公訴。該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案件之受命法官，此有新竹地院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移送裁定書、起訴書、刑事卷宗封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6 年 3 月 9 日函文等影本在卷可查（參評字卷第 5 頁至第 13 頁、第 407 頁至第 492 頁、第 439 頁至第 443 頁），足認該案業經原少年法庭依法先行調查後，始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於新竹地院，故起訴程式並無違誤之處。
2. 惟合議庭誤以為案件未經少年法庭調查即由檢察官逕行起訴，而以案件起訴程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

第303條第1款規定，於107年4月30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嗣因○姓被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12月28日審理後撤銷原判決，發回新竹地院更審。新竹地院於108年2月12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送發回之案件卷證資料，並於同日送交原承辦股（即○股）書記官，書記官於收案後之翌日（即2月13日）將系爭案卷資料送交受評鑑法官核示處理，惟受評鑑法官將該卷宗擺放至112年8月28日，始以審理單批示該發回案件「應改分案號，並由原職股承辦」，並依此旨上簽，呈請刑事庭庭長轉呈院長核示，此有上開刑事判決2份、刑事上訴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2月1日函文、受評鑑法官所提簽呈、刑事審理單及新竹地院案卷發回流程管考資料等影本在卷可證（參評字卷第107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43頁至第145頁及第403至第405頁），然此時距收案日已逾4年6月。

3. 而按「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起訴或自訴等程序判決或裁定，經上級審撤銷發回者，由原股承辦，不予折抵。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庭長並經院長核可之後，送請輪分，由原承辦股優先依原件數補分，收案股則依原件數折抵。」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分案基準（下稱分案基準）第14條定有明文。是以受評鑑法官自書記官處收受系爭案件卷宗後，依規定即負有妥速及時處理案卷之義務，而應將案件儘速批示送請分案，以續行審理程序；或於收案後7日內敘明不宜由原股承辦之事由，簽請輪分他股承辦，

儘速確認被告應受實體審判之事項。然依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卷宗擱置期間，曾詢問書記官及審判長後得知後續應將案件簽出分案，亦透過書記官自刑事記錄科科長處取得可參考之例稿，顯見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卷宗擱置期間，已透過相關人員之協助瞭解案件後續進行及處理方式，縱其係首次面對系爭案件卷宗之處理程序，亦不該如受評鑑法官所稱係因無法確認簽呈內容、不好意思發問即延宕案件之進行。

4. 是以受評鑑法官未依上開規定履行法官職務，儘速批示案件應送分案室分案，將案件妥速簽移適當之法庭審理，反遲至遷調嘉義地院前 2 日即 112 年 8 月 28 日，始將案卷拿出並以審理單批示該發回案件之後續分案及審理程序，除無故延滯案件之處理，使○姓被告涉犯之刑事犯罪無法及時透過司法權行使，於合理時間內確認其應負之刑事責任，剝奪人民妥速接受刑事審判之權利外，亦使該發回案件因未分案，受評鑑法官可藉此規避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示「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 1 年 4 月之規定，阻礙新竹地院對案件進行之管考作業。準此，受評鑑法官對系爭發回案件之處理方式，顯然置上述發回案件應遵守之辦案程序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自屬未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形象，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而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雖以上開發回案件之處置，並未損及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及程序利益，故其違失並未達情節重大

之程度等詞以為抗辯，惟：

1.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利，又「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故為保障人民此項訴訟權利之實現，自應使人民在訴訟上能受公正、合法及迅速之審判，始符合上述憲法規定之理念。新竹地院依其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不同情況，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下，本於法官自治及法官會議之授權，訂定上開「分案基準」，藉以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該院刑事庭法官審理，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
2. 本件受評鑑法官收受上開發回案件卷宗後，未依新竹地院分案流程先將案件送分案，再依適當之審理程序進行審理，除妨礙新竹地院對案件進行之管考程序已如上述，亦使○姓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案件，遲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始經新竹地院判決宣告應執行之徒刑及緩刑期間，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205 頁至第 213 頁）。相較於其他二位共犯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間已就相同犯罪事實經法院為實體判決之裁判結果（見評字卷第 75 頁至第 83 頁及第 161 頁至第 165 頁刑事判決影本 2 份），受評鑑法官此怠於執行職務，已使○姓被告於少年時期涉犯之刑事案件，遲至成年

後始經法院實體判決，無法及時獲得公正審理，迄今仍處緩刑期間，延後當事人可適用刑法第 76 條關於緩刑期滿效力之時程，影響其妥適接受審判之權利。

3. 是以，受評鑑法官雖辯稱延宕處理該發回案件並未影響案件○姓及○姓被告之人身自由及程序利益，然為使司法的公平正義得以即時彰顯，刑事案件之審理本須兼顧裁判品質及審判速度，以落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基本立場，受評鑑法官所為明顯有違法官應謹慎、勤勉及妥速執行法官職務之義務，故其延遲處理發回案件之違失，對人民權益影響程度重大，情節非輕。

（三）受評鑑法官復以其準備試署、實任之書類送審事宜並清理其他未審結之刑事案件，始延宕處理發回案卷之後續審理程序以為答辯，惟：

1. 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者揭示法官之獨立審判權，後者則為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由此足以彰顯法官地位及身分之特殊，不僅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且於國家法律秩序之建立及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亦有重大關係。為此，法律就法官之任用資格、身分保障、職權行使、俸給退休及評鑑機制等事項乃制定專法予以規範，而有別於其他一般公務人員，此參法官法之規定自明。是法官之身分地位及其執行職務既具上開重要性及特殊性，從而建立「公正、勤勉」的法官形象，非僅為國民全體

及整體社會所普遍期待，亦屬「法官群體」內部所要求之自律標準，更應為擔任此項工作與使命之「法官個人」最基礎之自我要求、責任與義務。

2. 查受評鑑法官自 104 年 9 月 2 日起任職新竹地院，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通過擔任候補及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而就其提出候補法官服務成績審查時，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審查後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惟提出「附帶決議」，請新竹地院院長指派院內積極、熱心之庭長或資深法官關懷受評鑑法官案件管理情形，並適時指導，幫助其妥速結案，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參評字卷第 355 頁至第 356 頁）。顯見受評鑑法官擔任候補法官期間，已知自身辦理刑事審判業務之案件管理能力有待加強，並有案件未能適時審結之情形存在，此部分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認並建議如上，足證受評鑑法官對案件之審理、進行之方式存有需修正、調整之處已有相當時日，而非短期內偶發之瑕疵，受評鑑法官也有尋求協助之管道；且正因系爭案件卷宗擱置之期間，受評鑑法官歷經自身通過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自應對尚未審結或尚待處理之案件負起更高之注意義務，藉以證明其足以適任法官職務。再者，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案，至實際調動他院之前，亦有將近一年時間可處理系爭發回案件，竟仍疏於注意而持續擱置已自 108 年 2 月間收受之系爭案卷資料不予處理，置人民權益於不顧，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違失情節非輕。

3.受評鑑法官雖另以家人因素作為延滯處理發回案件之理由，然受評鑑法官於案卷擱置期間曾諮詢相關人員並取得例稿供參如上所述，即已由合理途徑得知案件後續處理方式，且該處理方式僅需受評鑑法官批示送分案即可進行後續審理程序，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自難以家人因素作為延滯處理發回案件之正當化事由，而解免其因延滯處理案件而有違法官應公正、勤勉之職責與義務。

（四）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違反職務上之義務，並怠於執行職務，亦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認本件請求成立。另請求人新竹地院於首揭評鑑事實漏未論及受評鑑法官所為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經本會審認如前，予以補充，附此敘明。

三、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

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

（一）按法官依憲法規定，受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權而職司審判，擁有論斷是非曲直、定紛止爭，乃至剝奪人民財產、自由、生命之權限，故行為本應高度自律，所應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要求，亦遠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而法官評鑑之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全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之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最終建構人民信賴之司法環境。

（二）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未依新竹地院分案規定妥善處理發回案件之分案、審理程序，直至職務調動辦理案件交接時，始將案件批示送分案，延宕案件處理時程長達 4 年 6 月，縱新竹地院對發回案件之管考作業流程尚有缺漏（即對發回案件送分案及送交原承辦股法官之先後順序實有調整空間），亦無礙本會認定受評鑑法官對案件之管控能力不佳，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有違職務義務並怠於執行職務，而未能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之違失事實；再者，受評鑑法官所為，在客觀上足以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併審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報由司法

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申誡併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個月，以昭警惕。

參、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